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 子系统（运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215920261802

合同各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甲方：上 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松
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地址：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11 号 7 幢地址：上
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11 号 7 幢

201600 邮政编码：201600

201600 邮政编码：201600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人：陈春梅

021-24066319 电话：021-24066319

电话：021-67799262

传真：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675370 元整，大写金额：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1 年（12 个月，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日常运维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和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和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合同款，乙方把备品备件（见采购需求备品备件清单）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同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全年的运维服务进行审价，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价格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乙方与第三方的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合作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保留因第三方合作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权利。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根据对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进行考核，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运维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下浮率承诺表。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5月26日

秘
★
王

王
★
王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上海松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SHGA-SJFJ 综合保障系统-基础设施子系统(运维)项目

购买单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位: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本部)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2026年05月25日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5月26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及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 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 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 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 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